

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張文瑞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崔萱傑

主席：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新助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玲奴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信瑜

蔡議員金晏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長生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捷運警察隊游隊長省正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謝技正秀琪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3 分。